

# Q/NSBDZX

南 水 北 调 中 线 建 管 局 标 准

Q/NSBDZX 214.01—2021

---

## 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 管理规定

2021 - 4 - 25 发布

2021- 5 - 1 实施

南 水 北 调 中 线 干 线 工 程 建 设 管 理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1 总 则.....	1
2 设计管理.....	1
3 实施及监管.....	2
4 运行管理.....	2
5 附 则.....	3

## 前 言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为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的工程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加强对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穿越、跨越、邻接的桥梁、公路、铁路、地铁、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经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综建管函〔2015〕38号),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中线建管局)于2015年4月发布实施了《其他工程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水利部以《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水建管函〔2016〕445号)明确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2008年4月,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天津干线(天津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津政办发〔2008〕52号)。2014年8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北京段)用地控制及一期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京政函〔2014〕44号)。2017年8月,河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8年6月,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

2020年12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南调〔2020〕259号)。

为进一步加强穿跨邻接项目管理,依据上述文件,在《其他工程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规定》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穿跨邻接项目管理实践和相关研究成果,修编完成了本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共5章32条,主要内容是:

- 总则;
- 设计管理;
- 建设及监管;
- 运行管理;
- 附则。

本管理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应及时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供今后修改和工作时参考。

本管理规定由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管理规定主要起草人:柳雅敏 李乔 付军 吕国梁 常鹏 徐志超 王松翊 张志永  
张爱静 卢家涛 赵永生 张亚旺 焦康 张学磊 王军 冀荣贤  
颜天佑 高林 程曦 李慧媛 韩健 田振宇 宁昕扬 王峰  
李玲 马梓昇 张慎强 桑军伟 徐振国 刘卫其 王亚光 上官江  
吴庚

本管理规定审定人:韦耀国 傅又群 台德伟 左丽 杨成宏 刘爱军 吕玉峰 付清凯  
李明新 郝继锋 潘江 常志兵

本管理规定批准人:程德虎

# 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1 总 则

1.1 为加强对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以下简称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穿越、跨越、邻接的桥梁、公路、铁路、地铁、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保障中线干线工程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水利部办公厅《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南调〔2020〕259 号）以及中线干线工程保护范围、水源保护区有关文件，制定本管理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穿越、跨越、邻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穿跨邻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的全过程管理。

在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下方、上方通过的建设项目分别称为穿越、跨越项目，工程保护范围内采用邻近、连接、并行方式建设项目称为邻接项目。

1.3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照《水利部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水建管函〔2016〕445 号）和沿线各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文件执行。

1.4 沿线各地区各行业建设项目在规划和线路布置时应尽量避开中线干线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经方案比选和论证，确需在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的，该项目应在其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或相当阶段）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的意见。未按程序征求意见的或有关规划设计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定要求的，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不应出具同意建设穿跨邻接项目的意见。

1.5 穿跨邻接项目应满足南水北调中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进入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1.6 穿跨邻接项目同意的函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未能及时实施，或在实施前其工程位置、规模、设计标准、主要建筑物或结构型式、主要施工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变更设计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 2 设计管理

2.1 穿跨邻接项目的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按设计阶段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项目规划和项目建议书阶段应说明工程概况、在中线干线工程保护和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与中线干线工程位置关系）、穿跨邻接的必要性、线路路径和方案比选等内容。

可行性研究阶段应编制方案设计报告和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和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2.2 穿跨邻接项目的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按设计阶段向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提供相应材料，由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中线建管局（初步设计阶段）或相关分局出具同意意见前应将有关意见和相应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分局应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内穿跨邻接项目信息台账。

- 2.3 穿跨邻接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工作由穿跨邻接项目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委托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设计单位承担，并编制穿跨邻接项目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安全影响评价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体系，确保报告编制质量，原则上报告由现任副总工（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人员审定或核准。
- 2.4 穿跨邻接项目设计报告应满足《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设计技术规定》，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导则》进行编制。
- 2.5 放射性、易燃、易爆、化学腐蚀、污水等特殊种类管道（线）不宜穿跨邻接中线干线工程，强膨胀土、煤矿采空区和全填方渠段等特殊渠段不宜布置穿越项目。若确需穿跨邻接的，应进行充分技术论证，采取相应加强措施，确保中线干线工程安全、水质安全和运行安全。
- 2.6 严禁在左岸排水建筑物中布置影响过流能力及结构安全的穿跨项目。
- 2.7 利用已有桥梁、渠渠交叉建筑物及穿渠廊道等进行穿跨的项目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的许可；
  - 2) 对中线干线工程的工程安全、运行安全、水质安全不造成影响；
  - 3) 对跨渠桥梁、渠渠交叉建筑物及穿渠廊道等安全不造成影响。

### 3 实施及监管

- 3.1 穿跨邻接项目在开工前，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将施工图、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第三方安全监测方案等报送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进行评审。评审时应重点审核与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相关的施工与管理措施。
- 3.2 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评审通过后，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及时与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签订监管协议，交纳履约保证金，提出开工申请，未经许可不得开工建设。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为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工程监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项目验收时应安排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参加。  
中线建管局各分局应对穿跨邻接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水质保护等进行监管。
- 3.3 履约保证金在穿跨邻接项目有关质量问题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签订运行监管协议后予以退还。
- 3.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第三方安全监测机制。第三方安全监测单位由穿跨邻接项目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委托，并取得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认可后实施。第三方安全监测单位应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和有关要求，有效监测穿跨邻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中线干线工程造成的影响，按时向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成果，对数据异常和超出预警值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 3.5 若因穿跨邻接项目发生事故或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造成中线干线工程损失和第三方损失的，穿跨邻接项目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3.6 穿跨邻接项目验收后，其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向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穿跨邻接项目全套设计文件、质量管理记录、验收工作报告、竣工图、验收鉴定书等。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应及时归档。
- 3.7 项目实施完成后，穿跨邻接业主单位（主管单位）应按照中线建管局要求在相关部位设立中线建管局统一规定的标准样式项目标识牌。

### 4 运行管理

- 4.1 穿跨邻接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与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签订运行监管协议。
- 4.2 穿跨邻接项目的运行管理不应影响中线干线工程的运行、维护、检修等。中线干线工程维护检修时，穿跨邻接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提供必要条件并予以配合。
- 4.3 穿跨邻接项目运行条件有重大变化或异常时，其业主单位及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并通报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根据中线建管局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4.4 穿跨邻接项目在维护检修前，应提前向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维护检修方案。维护检修不得影响中线干线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方案经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监管。维护检修验收时应通知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参加，并签字认可。

4.5 穿跨邻接项目运行期，穿跨邻接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穿跨邻接项目特点，对可能存在造成中线干线工程安全、水质安全和运行安全风险因素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该预案需报中线建管局相关分局审批。若发生危及中线干线工程运行安全、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等事件时，其业主单位及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报告中线建管局或相关分局，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5 附 则

5.1 中线建管局各分局应加强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违规穿跨邻接项目、制止危害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行为，并报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5.2 穿跨邻接项目设计和安全影响评价报告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中线干线工程相关标准，相关计算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对中线干线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设计和安全影响评价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中线建管局和相关分局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责任。

5.3 对未经同意擅自建设穿跨邻接项目或擅自更改设计方案，造成侵占、损毁、危害中线干线工程设施，或影响中线干线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依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线建管局和相关分局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责任。

5.4 对已有穿跨邻接项目，其改建、扩建、加固按照本规定执行，其维护、检修参照本规定执行。

5.5 小型穿跨邻接项目管理另行规定。

5.6 本规定由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负责解释。

5.7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其他工程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规定(2015-4-1实施)》同时予以废止。